

目 录

编表说明	1
一、2019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2
二、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8
均衡性转移支付	8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11
体制补助资金	12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1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15
产粮(油)大县新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16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1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1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1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2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3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4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5
州对县(市)对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6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7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9
高校共建和发展专项资金	30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31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32
关于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的说明	33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4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35
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6
关于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37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8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39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	40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资金的说明	4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42
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说明.....	43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44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5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6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4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8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49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51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52
关于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5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4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5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56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的说明.....	57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8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5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6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62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6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65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66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67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8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6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7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72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73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4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75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6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7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79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80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81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82
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82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	83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	84

转移支付资金.....	84
关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85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	86
关于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说明.....	87
水利发展资金.....	88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89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90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91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2
关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93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4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95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6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97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98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99
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100
关于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的说明.....	10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02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103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04
关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105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106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106
所得税基数返还.....	10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8
增值税税收返还.....	109
消费税税收返还.....	11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11
其他返还性收入.....	112
四、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113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113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14
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	115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16
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117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资金的说明.....	118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119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120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1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122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3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124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125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126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27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12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29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130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1
关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32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133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34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35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36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37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38
音乐产业发展资金.....	139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40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41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42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43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144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45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146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47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148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9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说明.....	150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51
关于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152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3
关于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154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55
关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56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57
关于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158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159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160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161
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的说明.....	162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163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164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165
关于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说明.....	16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67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168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169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170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171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说明.....	172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173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174
工业发展资金.....	175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76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	177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的说明.....	17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8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8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3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184
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	185
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的说明.....	186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187
关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说明.....	188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189
关于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190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91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192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193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的说明.....	19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95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196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197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的说明.....	198
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	199
关于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的说明.....	200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01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202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203
关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4
四川省科普资金.....	205
文物保护资金.....	20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0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8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9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9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一、2019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年决算数
州对县(市)转移支付	2,064,959
一、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1,607,094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98,97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8,010
体制结算补助	123,86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1,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1,69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5,60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8,75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52,97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05,23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7,444
体制补助支出	2,86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0,574
其中：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0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156.00
高校共建和发展专项资金	215.00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2304.00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199.00
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21.0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830.00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	2869.00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27148.0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0377.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496.0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426.00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652.0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6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11056.00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253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824.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590.0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427.00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792.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6.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49.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86.0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1657.0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35205.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66.00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2393.00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 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3013.00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资金	9461.00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	9095.00
水利发展资金	23412.00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48.00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859.00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9546.00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4571.00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84234.00
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154.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82.00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7161.00
二、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443,142
其中：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408.00
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	10.00
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926.00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32.00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11.0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3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金	2916.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616.00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986.00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38.00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500.0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314.00
音乐产业发展资金	150.00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39.0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750.0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632.00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832.00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133.00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65.00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162.00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055.00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564.00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695.00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64.00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2080.00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1811.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499.00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280.00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	42058.00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36261.00
工业发展资金	2288.00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	33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939.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1.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	808.00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6411.00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3139.00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66.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100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0.00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148.00
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	-1806.00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91113.00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26170.00
四川省科普资金	267.00
文物保护资金	265.0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62.0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634.00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14,723
所得税基数返还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51
其他返还性收入	-1,523

二、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3,877
理县	23,183
茂县	34,621
松潘县	34,594
九寨沟县	23,998
金川县	34,453
小金县	35,010
黑水县	27,833
马尔康市	27,304
壤塘县	29,265
阿坝县	37,833
若尔盖县	38,434
红原县	28,567
卧龙特区	-
合计	39897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9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2019 年省财政主要依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9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98972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449
理县	5,175
茂县	5,817
松潘县	10,505
九寨沟县	11,264
金川县	7,356
小金县	7,345
黑水县	6,887
马尔康市	5,956
壤塘县	7,666
阿坝县	10,999
若尔盖县	7,148
红原县	7,443
卧龙特区	-
合计	98010.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简称“三保”）的财力需要。2019年省财政根据财政部办法，按照保持各地资金规模稳定，提升民生保障能力的原则，修订完善了《四川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对各地基数性补助给予补足，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对“三保”保障较为困难的地区给予支持，提升困难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奖补资金按规定安排用于“三保”支出。2019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98010万元。

体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051
理县	5,731
茂县	9,558
松潘县	9,830
九寨沟县	9,135
金川县	9,004
小金县	8,720
黑水县	8,004
马尔康市	8,139
壤塘县	7,711
阿坝县	11,454
若尔盖县	13,078
红原县	8,082
卧龙特区	365
合计	123862.00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省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19 年体制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123862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968
理县	688
茂县	1,203
松潘县	1,160
九寨沟县	1,010
金川县	884
小金县	1,078
黑水县	1,007
马尔康市	852
壤塘县	494
阿坝县	666
若尔盖县	781
红原县	292
卧龙特区	12
合计	11095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77号），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2017年2月，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1号），明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央和省确定开展的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建设、美丽乡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分配。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1095万元。

产粮（油）大县新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19
理县	
茂县	15
松潘县	270
九寨沟县	105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95
壤塘县	156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27
红原县	608
卧龙特区	-
合计	1695.00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9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1695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162
理县	3,036
茂县	3,825
松潘县	4,751
九寨沟县	21,725
金川县	4,175
小金县	5,893
黑水县	5,490
马尔康市	5,257
壤塘县	6,649
阿坝县	6,816
若尔盖县	5,537
红原县	4,290
卧龙特区	-
合计	85606 .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5606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76
理县	1,305
茂县	1,309
松潘县	1,715
九寨沟县	938
金川县	1,437
小金县	1,945
黑水县	1,642
马尔康市	1,489
壤塘县	2,003
阿坝县	1,291
若尔盖县	1,306
红原县	1,100
卧龙特区	1,276
合计	18,756.0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省财政 2019 年修订完善了《四川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8,756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507
理县	2,911
茂县	5,116
松潘县	4,336
九寨沟县	3,763
金川县	3,705
小金县	4,144
黑水县	3,978
马尔康市	3,529
壤塘县	3,637
阿坝县	4,335
若尔盖县	5,639
红原县	3,206
卧龙特区	172
合计	52978.00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央财政从 2000 年起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增支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019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2978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448
理县	3,030
茂县	8,028
松潘县	9,720
九寨沟县	5,312
金川县	10,410
小金县	9,803
黑水县	12,797
马尔康市	2,991
壤塘县	14,189
阿坝县	15,254
若尔盖县	6,233
红原县	4,021
卧龙特区	
合计	105236.00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19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05236万元。

州对县（市）对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
理县	
茂县	3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1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1
合计	5.00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中职、中小学以及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根据事业发展重点，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资金额度。资金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对民办高校部分，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据实据效分配；对市县民办中小学校部分，按照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因素法计算分配。该项资金具体按照《四川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4〕265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民办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9
理县	17
茂县	33
松潘县	12
九寨沟县	15
金川县	9
小金县	10
黑水县	4
马尔康市	5
壤塘县	4
阿坝县	4
若尔盖县	5
红原县	10
卧龙特区	29
合计	156.00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教育厅提供的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 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56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高校共建和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6
理县	7
茂县	30
松潘县	17
九寨沟县	17
金川县	8
小金县	32
黑水县	9
马尔康市	1
壤塘县	10
阿坝县	15
若尔盖县	32
红原县	11
卧龙特区	26
合计	215.00

关于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的要求,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整合设立了“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9〕234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就业困难大学生予以就业帮扶、支持高校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等方面。

2019年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15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能力,提高综合实力。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4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8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260
小金县	
黑水县	408
马尔康市	84
壤塘县	292
阿坝县	632
若尔盖县	364
红原县	
卧龙特区	184
合计	2304.00

关于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农村地区教师住房条件，稳定农村地区教师队伍，结合国家发改委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从 2015 年起，省级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并纳入当年十项民生工程。省财政按照每套定额补助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019 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2304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开展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为农村教师建设 1 万套教师周转宿舍，不断改善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农村地区的教师生活条件，进一步稳定当地农村教师队伍、促进教师向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63
理县	22
茂县	1,221
松潘县	34
九寨沟县	143
金川县	193
小金县	65
黑水县	23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10
阿坝县	77
若尔盖县	93
红原县	51
卧龙特区	3
合计	2199.00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设立了“普通高中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13号）。该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2019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19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发展。

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7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5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86
阿坝县	128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157
合计	421.00

关于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精神，省财政设立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特教学校资源教室建设、仪器设备和康复训练设施购置，为特教学生创造良好学习、康复和生活环境。该项资金设立以来，大力改善了特教学校的办学条件，为残疾儿童提供了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为特殊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资金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2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2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相关地区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76
理县	900
茂县	1,337
松潘县	1,303
九寨沟县	1,011
金川县	747
小金县	1,194
黑水县	1,085
马尔康市	493
壤塘县	843
阿坝县	1,145
若尔盖县	1,106
红原县	591
卧龙特区	1,076
合计	12830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283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支持民族地区推进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9
理县	108
茂县	329
松潘县	148
九寨沟县	256
金川县	200
小金县	318
黑水县	108
马尔康市	141
壤塘县	48
阿坝县	147
若尔盖县	324
红原县	198
卧龙特区	5
合计	2869.00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2017年，我省整合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

2019年学生资助体系资金决算数为2869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870
理县	1,092
茂县	2,688
松潘县	1,997
九寨沟县	1,807
金川县	1,571
小金县	1,994
黑水县	1,219
马尔康市	1,306
壤塘县	1,881
阿坝县	3,354
若尔盖县	3,202
红原县	2,167
卧龙特区	
合计	27148.00

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说明

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全面落实省级应承担资金，支持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决算数为27148万元。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48
理县	171
茂县	1,049
松潘县	415
九寨沟县	121
金川县	833
小金县	230
黑水县	321
马尔康市	302
壤塘县	529
阿坝县	2,364
若尔盖县	2,078
红原县	816
卧龙特区	-
合计	10377.0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377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有义教“大班额”地区，全面化解“大班额”，支持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0
理县	
茂县	50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50
小金县	5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5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50
合计	250.00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地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竞争立项方式分配。目前正按中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我省实施细则。

2019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250万元。

绩效目标：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13
理县	498
茂县	638
松潘县	632
九寨沟县	344
金川县	387
小金县	397
黑水县	441
马尔康市	362
壤塘县	662
阿坝县	680
若尔盖县	381
红原县	561
卧龙特区	
合计	6496.00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9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6496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5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191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985
卧龙特区	250
合计	1426.00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426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6
理县	120
茂县	148
松潘县	82
九寨沟县	44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13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2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126
合计	652.00

关于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 年，财政部、文化部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确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

2019 年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决算数为 652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0
理县	32
茂县	35
松潘县	50
九寨沟县	42
金川县	35
小金县	52
黑水县	31
马尔康市	48
壤塘县	39
阿坝县	81
若尔盖县	42
红原县	32
卧龙特区	3
合计	561.00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61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70
理县	578
茂县	1,530
松潘县	929
九寨沟县	822
金川县	1,232
小金县	1,291
黑水县	830
马尔康市	761
壤塘县	457
阿坝县	817
若尔盖县	854
红原县	385
卧龙特区	
合计	11056.00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的说明

2009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 年 7 月，我省城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决定到 2014 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的缴费补贴。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决算数为 11056 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 1120 万名 60 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提升参保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40
理县	561
茂县	1,211
松潘县	977
九寨沟县	1,048
金川县	825
小金县	845
黑水县	808
马尔康市	973
壤塘县	961
阿坝县	1,591
若尔盖县	1,018
红原县	610
卧龙特区	68
合计	12536.00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天府工匠”培养工程,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该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19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2536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11
理县	679
茂县	4,255
松潘县	3,221
九寨沟县	3,710
金川县	923
小金县	1,042
黑水县	1,505
马尔康市	2,548
壤塘县	5,065
阿坝县	5,434
若尔盖县	1,463
红原县	1,697
卧龙特区	72
合计	32824.00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 号）。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2824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88
理县	178
茂县	333
松潘县	217
九寨沟县	155
金川县	308
小金县	253
黑水县	163
马尔康市	248
壤塘县	53
阿坝县	132
若尔盖县	89
红原县	73
卧龙特区	
合计	2590.00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

2019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590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残疾军人、“三红”“三属”、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792
理县	626
茂县	913
松潘县	947
九寨沟县	853
金川县	1,061
小金县	822
黑水县	725
马尔康市	1,205
壤塘县	1,299
阿坝县	1,533
若尔盖县	1,667
红原县	984
卧龙特区	
合计	13427.00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办法分配，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3427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69 元，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保障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三是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61
理县	39
茂县	51
松潘县	38.0
九寨沟县	37
金川县	73
小金县	67
黑水县	97
马尔康市	115
壤塘县	35
阿坝县	58
若尔盖县	64.0
红原县	57
卧龙特区	
合计	792.00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包含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政策。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设立。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2019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92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实施生育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8
理县	68
茂县	143
松潘县	98
九寨沟县	108
金川县	99
小金县	110
黑水县	89
马尔康市	83
壤塘县	58
阿坝县	102
若尔盖县	105
红原县	60
卧龙特区	
合计	1249.00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249 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
理县	4
茂县	4
松潘县	4
九寨沟县	4
金川县	4
小金县	4
黑水县	4
马尔康市	4
壤塘县	5
阿坝县	5
若尔盖县	5
红原县	5
卧龙特区	4
合计	56.00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及卫生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资金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分配办法，资金管理依据《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6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
理县	5
茂县	7
松潘县	7
九寨沟县	6
金川县	9
小金县	7
黑水县	6
马尔康市	10
壤塘县	4
阿坝县	7
若尔盖县	4
红原县	4
卧龙特区	
合计	86.00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央和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

2019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6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06
理县	550
茂县	1,680
松潘县	3,748
九寨沟县	650
金川县	911
小金县	616
黑水县	748
马尔康市	438
壤塘县	192
阿坝县	1,702
若尔盖县	5,041
红原县	4,975
卧龙特区	406
合计	21657.00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机构改革，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沟通协商，对省级财政安排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参照财政部的分类方法进行了重新归类，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社会保险、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方向。

2019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决算数为 21657 万元。

绩效目标：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单位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763
理县	2,503
茂县	5,208
松潘县	3,441
九寨沟县	3,035
金川县	4,195
小金县	3,412
黑水县	1,297
马尔康市	2,848
壤塘县	1,622
阿坝县	1,474
若尔盖县	2,549
红原县	856
卧龙特区	
合计	35205.00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机构改革，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协商沟通，对省级财政安排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参照财政部的分类方法进行了重新归类，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等。

2019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35205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66.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66.0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6年修订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以及彝家新寨和藏区新居建设。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66万元。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951
理县	301
茂县	51
松潘县	361
九寨沟县	101
金川县	202
小金县	2
黑水县	21
马尔康市	1
壤塘县	21
阿坝县	101
若尔盖县	181
红原县	50
卧龙特区	50
合计	2393.00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以及《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28号）规定，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19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决算数为2393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不减收、农业不减产。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3
理县	136
茂县	138
松潘县	465
九寨沟县	600
金川县	117
小金县	106
黑水县	103
马尔康市	111
壤塘县	219
阿坝县	284
若尔盖县	312
红原县	301
卧龙特区	
合计	3013.00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

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和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 3013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治理农业污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45
理县	1,223
茂县	1,153
松潘县	973
九寨沟县	1,111
金川县	433
小金县	913
黑水县	815
马尔康市	640
壤塘县	200
阿坝县	545
若尔盖县	690
红原县	320
卧龙特区	445
合计	9461.00

关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6号）。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2019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946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园区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等方面。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610
理县	590
茂县	1,100
松潘县	101
九寨沟县	100
金川县	593
小金县	83
黑水县	83
马尔康市	73
壤塘县	537
阿坝县	123
若尔盖县	1,554
红原县	553
卧龙特区	
合计	9095.00

关于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川委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考评激励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川财农〔2019〕45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决算数9095万元。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339
理县	895
茂县	300
松潘县	2,468
九寨沟县	3,430
金川县	891
小金县	711
黑水县	1,254
马尔康市	1,513
壤塘县	4,266
阿坝县	3,120
若尔盖县	2,593
红原县	632
卧龙特区	
合计	23412.00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出台《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号)。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测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3412万元。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5
理县	22
茂县	34
松潘县	26
九寨沟县	30
金川县	25
小金县	27
黑水县	24
马尔康市	21
壤塘县	28
阿坝县	27
若尔盖县	46
红原县	14
卧龙特区	
合计	348.00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原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 348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60
理县	799
茂县	735
松潘县	
九寨沟县	557
金川县	577
小金县	557
黑水县	537
马尔康市	537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5859.00

关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财政设立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

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 5859 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30
理县	1,084
茂县	2,528
松潘县	1,456
九寨沟县	860
金川县	2,005
小金县	1,706
黑水县	1,412
马尔康市	853
壤塘县	557
阿坝县	1,197
若尔盖县	2,759
红原县	1,299
卧龙特区	
合计	19546.0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原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19546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97
理县	430
茂县	484
松潘县	1,847
九寨沟县	580
金川县	1,033
小金县	1,030
黑水县	794
马尔康市	1,331
壤塘县	2,234
阿坝县	4,472
若尔盖县	4,746
红原县	5,193
卧龙特区	
合计	24571.00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生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原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号）。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决算数2457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提升渔业资源保护水平等。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122
理县	5,866
茂县	1,216
松潘县	17,811
九寨沟县	221
金川县	3,367
小金县	4,433
黑水县	2,333
马尔康市	5,989
壤塘县	31,011
阿坝县	6,209
若尔盖县	2,656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84234.00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设立了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9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84234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高速公路以及长江川境段航道整治、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等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支持农村公路建设、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154.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54.00

关于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 年起，我省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各地锁定债务的 60%安排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中央补助。

2019 年中央补助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54 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82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82.0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决算数82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719
理县	530
茂县	600
松潘县	461
九寨沟县	301
金川县	868
小金县	95
黑水县	113
马尔康市	97
壤塘县	70
阿坝县	145
若尔盖县	95
红原县	60
卧龙特区	1,007
合计	7161.00

关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困难群众过渡安置期临时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及冬令春荒临时生活救助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

2019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决算数为7161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各地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安排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

2019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决算数为14,723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46
理县	141
茂县	193
松潘县	452
九寨沟县	1,049
金川县	36
小金县	-
黑水县	7
马尔康市	83
壤塘县	21
阿坝县	105
若尔盖县	27
红原县	28
卧龙特区	17
合计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7
理县	69
茂县	82
松潘县	97
九寨沟县	90
金川县	60
小金县	70
黑水县	82
马尔康市	107
壤塘县	52
阿坝县	74
若尔盖县	72
红原县	54
卧龙特区	100
合计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951
理县	1,068
茂县	844
松潘县	423
九寨沟县	129
金川县	180
小金县	232
黑水县	133
马尔康市	554
壤塘县	68
阿坝县	193
若尔盖县	410
红原县	137
卧龙特区	200
合计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89
理县	1
茂县	2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36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
阿坝县	1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1
卧龙特区	-
合计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71
理县	-456
茂县	-906
松潘县	1,466
九寨沟县	2,136
金川县	366
小金县	448
黑水县	-360
马尔康市	1,228
壤塘县	284
阿坝县	354
若尔盖县	350
红原县	227
卧龙特区	285
合计	3,551

其他返还性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9
理县	-47
茂县	-78
松潘县	-42
九寨沟县	-159
金川县	-16
小金县	-59
黑水县	-39
马尔康市	-790
壤塘县	-7
阿坝县	-23
若尔盖县	-19
红原县	-55
卧龙特区	
合计	-1,523

四、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0
理县	20
茂县	40
松潘县	20
九寨沟县	10
金川县	35
小金县	35
黑水县	80
马尔康市	20
壤塘县	48
阿坝县	40
若尔盖县	20
红原县	10
卧龙特区	
合计	408.00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民族自治地方为主，兼顾民族散杂地区和城市少数民族。2015年，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乡村、社区）特殊需要，以及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019年民族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0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帮助全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助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0.00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切实加强党的青年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原“中共四川省委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省财政设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用于我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各地青少年活动阵地(少年宫)维修、加固，添置设施设备以及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2007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7〕29号)，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规范管理。由团省委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2015年，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名称调整为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财政厅、团省委修订了《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2号)，该资金在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动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0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4
理县	72
茂县	83
松潘县	88
九寨沟县	64
金川县	67
小金县	66
黑水县	59
马尔康市	59
壤塘县	56
阿坝县	69
若尔盖县	69
红原县	63
卧龙特区	8
合计	926.00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有关专项资金和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类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资金，并同步制定了《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资金主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资金决算数为 926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
金川县	2
小金县	
黑水县	9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20
卧龙特区	
合计	32.00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7〕20号），省财政设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的一次性补助。2017年8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卫生和计生委印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1号），对基金适用对象及标准、认定程序、补助程序、管理监督等作了全面规定。

2019年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决算数32万元。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程序、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切实激励广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9
理县	18
茂县	19
松潘县	19
九寨沟县	18
金川县	16
小金县	16
黑水县	16
马尔康市	17
壤塘县	16
阿坝县	16
若尔盖县	17
红原县	103
卧龙特区	
合计	311.00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设立。用于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综合监管和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资金管理主要执行《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9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11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保障我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抽样检验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20.00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颁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

《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促进了我省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0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壮大发展，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0.00

关于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县级党校在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省财政设立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统筹推进县级党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其办学条件，完善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2013年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3〕26号），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2015年，按照省委办公厅《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县级党校维修补助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2017年，财政厅 省委组织部修订《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行〔2017〕10号），进一步明确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干训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2019年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基层党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壮大办学实力，激发办学活力，发挥在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6
理县	162
茂县	127
松潘县	89
九寨沟县	240
金川县	239
小金县	459
黑水县	166
马尔康市	197
壤塘县	413
阿坝县	133
若尔盖县	63
红原县	92
卧龙特区	
合计	2916.00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分配。

2019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916 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全省科技服务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66
理县	488
茂县	554
松潘县	347
九寨沟县	227
金川县	270
小金县	311
黑水县	327
马尔康市	247
壤塘县	719
阿坝县	774
若尔盖县	234
红原县	652
卧龙特区	
合计	5616.00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省级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9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5616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84
理县	92
茂县	93
松潘县	2
九寨沟县	1,155
金川县	50
小金县	51
黑水县	52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52
阿坝县	51
若尔盖县	2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986.00

关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要求，提高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2019年省财政对原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986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益文化活动、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善本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乡村文化振兴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创建奖补引导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
理县	2
茂县	2
松潘县	2
九寨沟县	2
金川县	2
小金县	2
黑水县	2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8
阿坝县	2
若尔盖县	2
红原县	8
卧龙特区	2
合计	38.00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财政厅、省体育局于 2018 年设立“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发展。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省体育局于 2018 年 1 月印发了《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川财教〔2018〕8 号)，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专项资金对促进我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8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为贫困学生运动员提供学业资助、开展运动队联办、举办体育竞赛、支持后备人才培养、奖励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有功人员和单位等项目，不断提升我省竞技体育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带动广大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促进我州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推动体育强省建设。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5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35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500.00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6 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9 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50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州文化产业发展，并对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
理县	20
茂县	30
松潘县	20
九寨沟县	20
金川县	20
小金县	20
黑水县	32
马尔康市	20
壤塘县	32
阿坝县	40
若尔盖县	20
红原县	20
卧龙特区	
合计	314.00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9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31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贫困县和有关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音乐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150
卧龙特区	
合计	150.00

关于音乐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四川音乐产业加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从 2017 年起，省财政设立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等。

2019 年音乐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15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支持具有广泛带动力的重点音乐企业，扶持区域特色音乐品牌塑造和音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传统音乐转型升级，力争到“十三五”期末，我省基本实现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发行、进出口等纵向产业链上下贯通，音乐与广播、影视、网络等横向产业链相互支撑，初步建成音乐产业综合体系。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
理县	3
茂县	3
松潘县	3
九寨沟县	3
金川县	3
小金县	3
黑水县	3
马尔康市	3
壤塘县	3
阿坝县	3
若尔盖县	3
红原县	3
卧龙特区	3
合计	39.00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9 部委《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中组发〔2012〕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专业队伍建设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 号）。

2019 年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 39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8
理县	38
茂县	47
松潘县	55
九寨沟县	58
金川县	63
小金县	89
黑水县	38
马尔康市	60
壤塘县	87
阿坝县	71
若尔盖县	46
红原县	45
卧龙特区	4
合计	750.00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50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简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起义投诚人员、凉山州特殊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86
理县	230
茂县	272
松潘县	99
九寨沟县	108
金川县	219
小金县	79
黑水县	73
马尔康市	96
壤塘县	77
阿坝县	38
若尔盖县	38
红原县	14
卧龙特区	6
合计	1632.00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59号)。

2019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632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3
理县	113
茂县	25
松潘县	103
九寨沟县	103
金川县	3
小金县	13
黑水县	103
马尔康市	103
壤塘县	103
阿坝县	3
若尔盖县	54
红原县	3
卧龙特区	
合计	832.00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设立，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制剂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办法进行分配。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832 万元。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90
理县	43
茂县	53
松潘县	144
九寨沟县	833
金川县	153
小金县	210
黑水县	13
马尔康市	243
壤塘县	13
阿坝县	33
若尔盖县	92
红原县	213
卧龙特区	-
合计	2133.00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说明

按照十九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为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省财政厅、原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四川省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2019 年因机构改革更名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科技重点示范与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中央、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确定重大工作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决算数为 2133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促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推进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应对环保突发应急处置事项。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365
九寨沟县	4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765.00

关于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

2019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决算数为 765 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持九寨沟、松潘等国贫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00
理县	1,000
茂县	1,000
松潘县	1,000
九寨沟县	1,5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1,100
红原县	562
卧龙特区	
合计	7162.00

关于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水污染防治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事项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162 万元。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79
理县	593
茂县	24
松潘县	129
九寨沟县	47
金川县	9
小金县	1,403
黑水县	1,037
马尔康市	93
壤塘县	37
阿坝县	77
若尔盖县	509
红原县	1,018
卧龙特区	-
合计	5055.00

关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9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15号）。

2019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05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百镇建设”试点镇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持灾后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564.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564.00

关于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城市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的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 2019 年制定的《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 号）。

2019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564 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效能，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47
理县	10
茂县	17
松潘县	71
九寨沟县	44
金川县	44
小金县	44
黑水县	9
马尔康市	27
壤塘县	11
阿坝县	37
若尔盖县	4
红原县	20
卧龙特区	11
合计	695.00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5 年我省建立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 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 号）。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 34 条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资金保障。

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695 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691
理县	560
茂县	-278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3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182
红原县	33
卧龙特区	
合计	-64

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财建〔2016〕27号）设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19年制定的《财政部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资金主要用于“十三五”规划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方面。

2019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决算数为-64万元。

绩效目标：优化电站布局，改善河流生态。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消除安全隐患。按计划完成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和河流生态修复任务，增加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巩固和恢复灌溉内容。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60
理县	160
茂县	160
松潘县	160
九寨沟县	160
金川县	160
小金县	170
黑水县	150
马尔康市	150
壤塘县	160
阿坝县	170
若尔盖县	160
红原县	160
卧龙特区	
合计	2080.0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期间，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印发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保留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2019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决算数2080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补助，加快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1811.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811.00

关于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1 年，根据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 2017 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1 号）（注：该办法已于 2020 年 7 月修订，文号为川财建〔2020〕102 号），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予以投资补助。

2019 年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决算数 1811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规划内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州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729
理县	410
茂县	564
松潘县	577
九寨沟县	640
金川县	1,145
小金县	519
黑水县	477
马尔康市	399
壤塘县	399
阿坝县	909
若尔盖县	704
红原县	447
卧龙特区	580
合计	8499.00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和《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0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8499万元。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2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3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280.00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9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80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加强创新研究,努力取得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整合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初步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间接扶持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014
理县	9,146
茂县	214
松潘县	5,521
九寨沟县	2,499
金川县	3,997
小金县	2,119
黑水县	2,740
马尔康市	153
壤塘县	5,101
阿坝县	2,824
若尔盖县	1,264
红原县	2,471
卧龙特区	4,014
合计	42058.00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说明

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19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决算数为42058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深度贫困地区的安排补偿、折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村整存推进。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902
理县	258
茂县	294
松潘县	402
九寨沟县	10,351
金川县	11,835
小金县	770
黑水县	760
马尔康市	335
壤塘县	692
阿坝县	5,812
若尔盖县	220
红原县	89
卧龙特区	497
合计	36216.00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省财政设立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目前实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为2019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决算数36216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凉山州交通建设推进方案等专项方案，结合四川交通发展实际，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工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780
理县	20
茂县	80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200
金川县	468
小金县	43
黑水县	80
马尔康市	227
壤塘县	110
阿坝县	150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130
卧龙特区	-
合计	2288.00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四川省“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规划》《四川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5+1”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部署，着力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重点聚焦并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 16 大重点领域重大产业的支持方向。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融资贴息、保险补偿、补偿金注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9 年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2288 万元。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3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30.00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号)设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14年制定的《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号),资金主要用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以及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

2019年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30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攀西试验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研发及引进以高端应用开发为重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实现试验区重大战略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等领域产业化,实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产业化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0
理县	
茂县	80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00.00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00 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带动重点中小微企业在大中小微专业协作配套、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发展、品牌培育和提升管理水平等领域企业(社会)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转型升级和品牌建设步伐加快，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带动中小企业营收利润较快增长。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
理县	11
茂县	1,100
松潘县	52
九寨沟县	1,100
金川县	1,100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500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41
卧龙特区	-
合计	3939.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2012 年省财政设立了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 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商贸服务重点区域发展、商贸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等方面。2019 年，继续集中支持示范县建设、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促进电商销售扶贫产品奖补、服务业聚集区发展示范激励政策、支持扩大消费、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中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2019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3939 万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232
理县	-
茂县	8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6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
壤塘县	-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5
红原县	1
卧龙特区	
合计	251.00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因素法及项目法进行分配。一是切块安排资金支持各地确保完成外经贸目标任务，兑现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进出口业务中较突出的资金瓶颈；支持外经贸平台项目建设、服务贸易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企业通过及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和海外投资贸易合作服务平台带动产品出口以及营造公平贸易环境等。二是支持我省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支持四川省企业“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建设等项目。

2019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251 万元。

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808.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808.00

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的说明

按照五部委《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地区，无主矿山、计划经济时期国有矿山恢复与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8〕39号）。

2019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决算数为808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长江干支流、黄河流域露天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和其他重点地区矿山恢复治理，保障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功能区安全、实现区域产业生态发展及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环境与科学发展协调统一、相互促进。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3,030
九寨沟县	3,269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112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6411.00

关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主要用于对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工程。

2019年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決算数为6411万元。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587
理县	
茂县	512
松潘县	2,04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139.00

关于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启动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支持地方以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修复为重点，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按三部申报要求，广安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项目纳入全国第二批试点范围。

2019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决算数为3139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长江干支流、黄河流域露天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和其他重点地区矿山恢复治理，保障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功能区安全、实现区域产业生态发展及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环境与科学发展协调统一、相互促进。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
理县	-
茂县	35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395
壤塘县	65
阿坝县	-
若尔盖县	1
红原县	70
卧龙特区	-
合计	566.00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省级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19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决算数566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200
茂县	200
松潘县	2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2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000.0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的说明

2015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总体部署，省级财政会同主管部门设立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启动综合改革试点。2016年，《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正式出台，明确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专项资金将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2019年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000万元。

绩效目标：立足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优势和服务优势，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推进改革、支持发展”原则，分步落实综合改革的各项任务，保障农民利益，促进供销合作社进一步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10.00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50.0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60.00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四川省财政厅与原四川省安全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我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竞争立项等方式分配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及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等安全生产预防和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支持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工程、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安全社区建设；支持煤矿机械化改造等。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6
理县	50
茂县	6
松潘县	6
九寨沟县	6
金川县	6
小金县	10
黑水县	36
马尔康市	6
壤塘县	6
阿坝县	2
若尔盖县	10
红原县	2
卧龙特区	
合计	148.00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支持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我省 2015 年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采用据效分配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38 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 年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决算数为 148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实施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建设等。

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806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关于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九寨沟地震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根据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省重建办《关于明确“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省级筹资责任分工的通知》（川重建办〔2017〕1号）等有关要求，专项用于支持九寨沟地震重建规划的城乡住房重建及维修加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投〔2017〕192号）。

2019年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资金决算数为-180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地震灾区实施城乡居民住房灾后重建及维修加固，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住房需求。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19,597
理县	7,719
茂县	10,667
松潘县	15,141
九寨沟县	13,573
金川县	13,683
小金县	8,259
黑水县	17,483
马尔康市	26,787
壤塘县	14,468
阿坝县	11,587
若尔盖县	17,478
红原县	13,859
卧龙特区	812
合计	191113.00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围绕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大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

2019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决算数为191113万元。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328
理县	1,527
茂县	2,001
松潘县	1,223
九寨沟县	10,268
金川县	3,265
小金县	752
黑水县	942
马尔康市	303
壤塘县	689
阿坝县	72
若尔盖县	1,042
红原县	13
卧龙特区	745
合计	26170.00

关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等规定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19〕64号)。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等五大体系建设。

2019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26170万元。

四川省科普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36
理县	
茂县	2
松潘县	24
九寨沟县	30
金川县	45
小金县	26
黑水县	24
马尔康市	20
壤塘县	1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4
红原县	26
卧龙特区	
合计	267.00

文物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100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165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265.0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6
小金县	
黑水县	6
马尔康市	
壤塘县	58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92
卧龙特区	
合计	562.0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汶川县	411
理县	92
茂县	312
松潘县	184
九寨沟县	149
金川县	599
小金县	503
黑水县	201
马尔康市	390
壤塘县	390
阿坝县	320
若尔盖县	65
红原县	16
卧龙特区	
合计	3634.00